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火车站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76767293)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6767294)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6767295)................................................................................................................................4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3项） | |
| 1 |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积极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推动各项事业稳步前行 |
| 2 | 切实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强化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以及社区党组织建设，开展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做好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 |
| 3 | 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和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大力度督促引导所属基层党组织严格规范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夯实基层党建基础，落实社区党组织在发现问题中扛牢责任发挥作用的“十条措施”工作 |
| 4 |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党员设岗定责、流动党员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员纪律处分和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规范使用党徽党旗，落实党内印章管理制度，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
| 5 | 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四级联动”体系建设，开展党员“双进双联四服务”“党员入格 一网兜底”工作 |
| 6 | 强化困难党员帮扶与权利保障，做好劳动模范和一线优秀职工疗养实训推荐工作，开展“寻找榜样”宣传活动 |
| 7 |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和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评优评先推荐上报，推荐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考核聘用为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
| 8 |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和激励，推动以新型职业为主体的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
| 9 | 保障社区干部薪资待遇，落实社区组织办公、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建好管好用好社区组织活动阵地，组织开展社区“两委”运行及成员履职考核，依规落实绩效奖励 |
| 10 |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监督指导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运行，指导换届选举及补（改）选工作，保障依法自治，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
| 11 | 开展“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 |
| 12 | 落实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创新机制，推进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工作 |
| 13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开展辖区殡葬、社会救助领域等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上级各类专项整治整改工作 |
| 14 |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
| 15 | 做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补选）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区人民代表大会，统筹安排辖区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加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力度，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促进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做好代表建议征集和交办工作 |
| 16 |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17 | 指导辖区各基层工会组织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加文化活动，实施救助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18 | 开展共青团建设工作，指导开展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 |
| 19 | 强化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按期换届选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
| 20 | 强化基层残联、科协、基层关工委和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推动团结教育以及维护合法权益等事项的开展 |
| 21 | 构建“邻里互助 和美共建”区域化大党建工作体系 |
| 22 | 打造“共富工坊”，开展“夏都红骑手”工作 |
| 23 | 做好“夏都枢纽”党建联盟工作 |
| 二、生态环保（6项） | |
| 24 |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 25 | 落实河湖长制，对责任河湖(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社区责任河湖长履行河湖保护职责 |
| 26 | 做好上级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27 |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 |
| 28 | 开展节能降碳宣传工作，做好无废细胞建设工作 |
| 29 | 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
| 三、民族宗教（1项） | |
| 30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31 | 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
| 32 | 规范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
| 33 | 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
| 34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 五、民生服务（17项） | |
| 35 | 规范化建设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做好“一站式”政务服务便民帮办代办工作 |
| 36 |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就业招聘活动，拓宽群众就业渠道，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和管理，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
| 37 | 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重残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信息统计和关心关爱、设施设备改造工作 |
| 38 |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新参、补缴、待遇申请、信息变更、死亡注销等资格初审及信息录入工作 |
| 39 | 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
| 40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
| 41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
| 42 |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
| 43 | 开展人口与生育常态化服务工作，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措施，负责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
| 44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申请基本生活保障的受理、查验、初审等工作 |
| 45 |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申请受理，开展“扩围增效”工作，关心关爱、扶持救助生活困难群众 |
| 46 |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工作 |
| 47 |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保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
| 48 | 做好保障性住房受理申请、初审、公示及上报等工作 |
| 49 |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
| 50 |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 51 | 指导辖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协调处理物业服务领域矛盾纠纷 |
| 六、经济发展（4项） | |
| 52 | 落实经济工作部署，制定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及资金预算申请，做好“五年规划”项目征集上报工作，服务经济发展 |
| 53 | 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
| 54 | 开展诚信教育，加强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政府推动、社会参与、行业自律、群众守信的良好信用环境 |
| 55 |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劳动力抽样调查等，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
| 七、乡村振兴（1项） | |
| 56 |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安全保障 |
| 八、城乡建设（3项） | |
| 57 | 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巡护 |
| 58 | 开展高原“洁净”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排查上报违法建设和小区内“僵尸车辆”等问题 |
| 59 | 开展背街小巷、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
| 九、文化和旅游（4项） | |
| 60 | 负责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做好“农家书屋”阵地建设 |
| 61 | 负责全民健身宣传动员推广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申报文化体育场所和设施项目，做好辖区健身设施的管理维护 |
| 62 |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支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开展青藏高原特色文化旅游宣传活动，打造旅游品牌，开展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
| 63 | 开展全民科普建设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 十、综合政务（13项） | |
| 64 | 做好机关办文办会、信息报送、调查研究、印章管理、在线平台学习指导、各类信息采集报刊征订等机关日常工作 |
| 65 | 做好人员请休假、考勤、去向告知、带薪年休假制度等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
| 66 |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开展居务公开工作 |
| 67 |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严格资金使用，做好财务公开，开展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以及财务各项日常工作 |
| 68 |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集中收支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
| 69 | 负责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核减申报、统计报告等工作 |
| 70 | 负责政府采购综合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
| 71 | 建立和完善街道机关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开展执行情况监督 |
| 72 | 负责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
| 73 | 开展年鉴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做好史志资料收集整理 |
| 74 | 负责能源节约、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机关食堂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
| 75 | 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
| 76 | 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做好“710”等各类督办件的办理回复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0项） | | | | |
| 1 | 落实党建“双帮”制度、推动社区党组织书记能上能下、开展干部政治素质专项考核、“两委”考核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下发通知、明确要求、综合考察、全面评估、决策调整、跟踪管理； 2.调整各党组织联点领导、党建指导员及工作人员，督导联点人员作用发挥情况； 3.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能上能下。 | 1.全面排查摸底辖区党组织建设情况，落实党建“双帮”制度； 2.综合运用多种评估方法，包括个别谈话、实地考察等，对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全方位评估； 3.明确联点领导、党建指导员、工作人员职责任务，并按要求落实； 4.组织联点领导、党建指导员、工作人员参加专题培训，确保联点人员掌握最新工作要求，完成联点任务； 5.开展干部政治素质专项考核工作；6.开展社区“两委”考核工作。 |
| 2 | 开展“导师制师带徒”、干部墩苗历练、干部交流轮岗、社区“两委”委员交叉挂职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推行“穿警服的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工作，社区干部“履职体检”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研究制定工作计划； 2.确定新考录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交叉挂职人员； 3.分批选派到镇（街道）、村（社区）基层一线或区直部门开展历练、挂职工作； 4.开展村（社区）干部“履职体检”工作，做好督导工作； 5.推行“穿警服的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工作； 6.做好总结交流工作。 | 1.做好有关人员上报推荐工作； 2.接收分派到本单位的新考录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区级“墩苗”历练计划和岗位需求，确定接收人员的具体岗位和工作安排； 3.做好有关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4.聚焦社区“两委”班子思想作风、能力素质、观念意识等内容开展履职体检。 |
| 3 | 做好党建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做好党建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预算工作，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2.指导各党组织合理安排和使用党建经费以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3.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运转正常、支出规范。 | 1.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经费、资金支出； 2.做好所辖各党组织党建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日常使用和监督工作； 3.做好公示公开工作。 |
| 4 | 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政协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女联合会 | **区委组织部：** 1.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区委研究；  2.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负责政协中共委员人选提名工作,审核初步人选资格，建议名单报区委审定。 **区人大常委会：** 1.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区委统战部：** 1.提名区级政协委员党外人选； 2.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和审核； 3.汇总建议名单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区政协：** 1.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 2.汇总委员初步人选名单并征求纪委、组织、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上报区委审定； 3.审核委员初步人选资格,并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选举）。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 1.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 1.做好选民登记，确定初步候选人； 2.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规定和程序选举出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 3.配合做好区级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4.按程序推荐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5.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区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5 | 开展区级（含）以上关怀帮扶表彰奖励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制定关怀帮扶表彰激励工作方案，确定名额； 2.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关怀帮扶表彰奖励和区级以上对象推荐工作； 3.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发放慰问品或慰问金； 5.宣传先进典型。 | 1.研究上报推荐区级（含）以上“两优一先”等关怀帮扶表彰奖励对象名单； 2.摸排上报“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名单，按职责分工做好纪念勋章发放工作； 3.按职责分工做好慰问品或慰问金发放工作。 |
| 6 | 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选树各级各类先进典型工作 |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员会 | **区委宣传部：** 1.开展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各项工作，指导各单位落实创建任务； 2.对创建工作进行检查督促，下发问题整改通知； 3.制定巩固提升创建文明城市成果计划、宣传方案等，按照测评体系标准整理档案资料，总结当年创建成效； 4.组织开展各级文明单位、先进个人和道德模范、西宁好人、青海好人、寻找榜样等审核申报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审批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和人员； 2.如确认，向见义勇为行为人颁发证书。如不予确认，做好说明工作； 3.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工作。 | 1.按照测评指标，做好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各项工作； 2.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和引导； 3.做好创建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4.做好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上报整改情况； 5.做好各级文明单位、先进个人和道德模范、西宁好人、青海好人、寻找榜样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6.开展见义勇为申报工作； 7.开展各类典型公示工作。 |
| 7 | 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强化志愿服务效能 | 区委社会工作部 | 1.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管理制度； 2.制定全区志愿服务工作方案； 3.统筹协调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4.督促检查镇（街道）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 1.组建志愿服务队； 2.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载体，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志愿服务。 |
| 8 | 做好对上级部门派驻街道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直派出部门 | **区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区直派驻镇（街道）机构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道）开展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 3.加强对派驻机构中区管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道）开展派驻机构和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区直派出部门：** 1.负责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和业务指导管理； 2.负责做好派驻机构的人事管理工作，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建议，充分征求所在镇（街道）意见； 3.对派驻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反馈镇（街道），上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 1.加强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协调，负责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学习、考勤等日常管理，及时向区直派出部门反馈相关情况； 2.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意见； 3.协助做好派驻机构及人员履职情况考核和群众满意度测评。 |
| 9 | 开展“三项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寒暑期“返家乡”志愿服务工作 | 团区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团区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三项计划”和“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与志愿者、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 3.组织开展大学生寒暑期“返家乡”志愿服务活动； 4.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 1.报送高校毕业生“三项计划”和“三支一扶”岗位需求； 2.做好人员日常管理及年度、期满考核工作； 3.对接社区大学生寒暑期“返家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 10 | 开展困难职工认定帮扶工作 | 区总工会 | 1.负责困难职工审批认定工作； 2.负责帮扶资金发放工作。 | 1.开展困难职工初审工作，报区总工会审批； 2.做好帮扶职工公示工作。 |
| 二、生态环保（12项） | | | | |
| 11 | 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做好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水务局）：** 1.制定下发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方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3.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排污口问题隐患整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排污口问题隐患整治工作。 | 1.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2.开展河岸清扫保洁工作； 3.摸排上报河道排污口排污问题线索。 |
| 12 | 加强河道行洪监督管理，开展河道各类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处置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城东公安分局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水务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规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倾倒垃圾渣土危害河湖岸堤防安全等行为； 4.开展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1.建立协调机制，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制定排查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2.负责入河入湖排污口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 3.会同市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城东公安分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 | 1.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针对影响河势稳、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开展巡河员巡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上报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水务局）和区生态环境局； 3.联动做好跨街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13 | 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居民小区景观用水排查整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水务局） 区城乡建设局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  1.制定下发有关通知； 2.指导开展创建节水型小区宣传活动； 3.指导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 4.督促小区物业公司落实节水责任； 5.监督小区公共用水设施设备维护； 6.负责居民小区景观用水排查整治工作。 | 1.开展创建节水型小区宣传工作； 2.上报创建小区名单及资料； 3.督促小区物业公司落实节水责任； 4.督促物业公司维护小区公共用水设施设备； 5.摸排上报居民小区景观用水情况。 |
| 14 | 加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1.负责区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会同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 1.负责辖区内用地和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管理； 3.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15 |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城东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城东公安分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依规处置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 |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
| 16 | 开展扬尘治理工作，监测和评估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乡建设局 交警一大队 |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监督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大气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及时掌握空气质量； 2.加强污染排放监管，对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管控。 **区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2.加强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在露天垃圾焚烧的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3.负责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交警一大队：** 负责交通项目工地货运车辆及道路运输中的扬尘防治工作。 | 1.开展扬尘防治宣传活动，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 2.摸排上报扬尘污染问题线索至有关部门； 3.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
| 17 | 开展煤改电、低氮锅炉改造 | 区城乡建设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乡建设局：** 1.制定下发煤改电、低氮锅炉改造项目方案； 2.确定煤改电、低氮锅炉改造项目实施范围； 3.实施改造项目； 4.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 1.配合开展煤改电、低氮锅炉改造项目宣传活动； 2.统计上报煤改电、低氮锅炉改造项目表； 3.配合区相关单位实施改造项目及验收工作。 |
| 18 |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散乱污”企业环保监管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 1.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按照审批权限，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6.会同市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企业、个体经营者或个人违法排污行为。 | 1.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宣传有关排污法律法规，摸排上报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异常排污问题线索。 |
| 19 | 开展居民区周边经营场所、建筑工地、、交通运输、“夜市经济”、集市等公共场所社会公共场所噪声污染整治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化信息局 城东公安分局 | 1.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开展居民区周边经营场所、“夜市经济”、集市等社会噪声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2.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公共场所社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1.开展噪音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噪音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导，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音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音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20 |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东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1.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无照经营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城东公安分局：** 1.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区生态环境局：** 会同市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2.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2.常态化排查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站； 3.制止并上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 4.配合相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
| 21 |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 1.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组织开展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排查监测生产经营单位环境风险隐患； 3.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5.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工作，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现场排查检查，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区政府； 6.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7.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1.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3.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5.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
| 22 |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畜禽养殖户改进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法； 2.负责组织实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资源利用不到位、无害化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 | 1.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和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3.对本辖区畜禽养殖合作社等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现场核实上报； 4.配合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三、民族宗教（3项） | | | | |
| 23 | 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点及宗教建筑物改（扩）建、新建、维修重建的管理监督工作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1.受理申请并征求街道的意见； 2.联合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规划合规性、资金合法性、安全风险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 3. 初审通过后，按程序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4.批复后，监督施工，确保符合施工标准和安全规范； 5.竣工后组织验收； 6.定期进行检查，避免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用途； 7.依法处置违规建设项目。 | 1.配合有关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进行审批； 2.配合有关部门对改建、新建项目加强监管、处置违规建设项目，做好劝导和秩序维护工作； 3.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制止宗教场所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 24 | 开展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加强清真经营生产食品宣传教育； 2.审批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 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检查； 4.牵头组织有关单位整治清真概念泛化问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清真标识泛化整治工作； 2.做好清真食品监管工作。 | 1.加强清真食品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配合相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清真食品经营违法违规问题，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做好辖区内涉及清真食品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
| 25 | 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制定下发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方案； 2.宣传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知识； 3.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实操培训； 4.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 1.开展辖区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排查上报辖区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 3.参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有关培训活动；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1项） | | | | |
| 26 | 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城东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交警一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1.审批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2.做好承办协办工作。  **城东公安分局：**  1.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现场秩序维护、引导疏导工作；  3.处置突发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1.加强对相关行业部门的指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开展事故调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相关救援活动。  **交警一大队：**  做好交通疏导工作，防止交通堵塞。  **区卫生健康局：**  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对大型宗教活动进行初审，报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本级公安机关意见后审批，并报省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对宗教活动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宗教活动严格按照宗教仪轨进行；  3.组织相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 1.配合做好活动现场及周边设施的安全检查；  2.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及车辆引导疏导等工作；  3.及时调解处理活动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5.配合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
| 27 |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 区教育局  城东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交警一大队  区司法局  区科技文体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 **区教育局：**  1.组织开展学校和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城东公安分局：**  1.整治或处罚校园周边出租屋、宾馆、网吧、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违法违规问题；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3.做好校园周边护学岗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整治学校周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  2.开展学校周边值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和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问题，并进行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校园周边噪音整治工作。  **交警一大队**：  负责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工作，优化交通指挥设施，降低安全隐患。  **区司法局**：  1.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作用,做好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选聘、管理和考核；  2.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区科技文体旅游局：**  1.对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及游艺娱乐场所等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做好学校及周边公共卫生安全工作。 |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防溺水、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  2.排摸上报校园周边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  3.排查上报校园周边问题隐患。 |
| 28 |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城东公安分局  区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  区卫生健康局  团区委  区教育局  区妇女联合会 | **城东公安分局：**  加强线索摸排，侦破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打击涉未成年违法犯罪行为。  **区检察院：**  1.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3.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辅导、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等工作。  **区人民法院：**  做好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落实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2.加强未成年人疾病防治和传染病防控，做好儿童预防保健工作，提供未成年人健康和心理服务。  **团区委：**  1.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  2.推广“12355”服务平台，联合检察机关深化青少年司法保护；  3.向青少年提供社会服务和维权服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区教育局：**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1.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  2.动态更新留守、困境儿童台账，开展救助工作；  3.开展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工作。 |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教育；  2.配合处理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的事件；  3.配合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关爱、帮教、救助工作；  4.上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疑似未成年人受虐待、伤害等不法侵害的情况；  5.摸排上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信息；  6.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适龄儿童缓学事项办理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辍学学生返校工作；  8.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做好救助工作；  9.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有关未成年移送少管所工作。 |
| 29 | 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做好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抢险救助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区民政局  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 **区应急管理局：**  1.编制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和应急预案；  2.设置与管理地震、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等应急避难场所，培训各类灾害紧急救援队伍；  3.监督检查灾害应急避险、互助自救队伍、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4.加强地震群防工作；  5.负责地震信息的报告和推送工作；  6.接到镇（街道）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进行上报；  7.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地质灾害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编制实施自然灾害、地质灾害规划和应急预案，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  2.负责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监测的报告和推送工作；  3.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负责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镇（街道）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5.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6.接到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报告，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7.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垦复种。  **区民政局：**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街道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处置工作，上报辖区设施受损情况；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6.落实“叫应”“叫醒”机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搬迁到安全地带；  7.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30 | 开展防汛防涝抗旱和极端天气应对处置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水务局）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防汛防涝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防汛防涝抗旱、极端天气应急处置；  2.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涝抗旱组织工作；  3.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负责防汛抗旱信息报送；  5.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提醒预警，转发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其他防灾救灾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6.做好极端天气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极端天气指导、灾情监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水务局）：**  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维护更新监测预警设备；  3.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5.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巡查内涝、积水重点区域、桥洞等，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救助工作。  **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极端天气相关知识宣传培训；  2.制定街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建立内涝、积水点隐患重点点位排查表；  4.配合有关部门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建房、河道等重点区域隐患；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及时报送紧急信息；  6.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转移受灾群众，做好劝返工作，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7.做好扫雪除冰工作，确保居民安全出行；  8.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9.储备分发防汛应急物资；  10.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31 | 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区教育局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交警一大队  城东公安分局  其他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一大队、城东公安分局、其他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按照《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员会办公室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东区党政领导干部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城东区党政领导干部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增加内容的通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1.开展各类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辖区“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等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并形成台账；  3.针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督促单位进行整改；  4.上报相关隐患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处置隐患，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
| 32 |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城东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 **城东公安分局：**  1.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履行“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职责；  2.依法督促隐患整改，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责令改正的同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消防救援机构，直至消除隐患。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九小场所”经营者开展应急救援一张图绘制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审校“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其他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 1.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区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
| 33 | 做好消防、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东公安分局  其他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整治行动；  2.召开专题部署会；  3.摸排消防安全重大隐患；  4.开展拆窗破网“生命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工作；  5.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和开展消防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开展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2.监督从事安装、维修活动的燃气燃烧器具经营者依法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安装维修人员；  3.督促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  4.核查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做好整改工作；  5.处置辖区重大燃气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使用专项整治工作；  2.开展燃气灶具及配件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具及配件的违法行为。  **城东公安分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 1.配合有关部门排查整治各类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  2.上报群众反映的涉及消防、燃气安全问题的线索；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器具经营单位排查整治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拆窗破网“生命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用气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 34 |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城东公安分局  其他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及时向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城东公安分局**：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其他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范围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5.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事故调查、人员救助、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应急处置工作。 |
| 35 | 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安全整治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交警一大队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区教育局  城东公安分局 |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检查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区城市管理局**：  依法查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违法占道、影响环境卫生、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  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遵守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劝阻、举报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婚姻登记、殡仪馆、公墓等单位开展宣传，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一大队：**  负责对公共交通、出租车等运营车辆禁止携带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和查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负责山林、草原、公园等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等教育机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  **城东公安分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 | 1.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宣传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增强安全意识；  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对非法储存、经营、运输及燃放行为进行处罚；  4.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 |
| 36 |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交警一大队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城东公安分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交警一大队、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城东公安分局：**  依据各自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 1.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入楼、飞线充电造成的电火灾事故案例及相关知识进行宣传；  2.配合有关部门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占用消防通道问题；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引导支持物业企业安装电动车停放、充电和电梯阻车器等设施。 |
| 五、民生服务（18项） | | | | |
| 37 | 开展创建充分（星级）就业社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城镇零就业家庭和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失业人员认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目标细则，制定检查标准和评分细则，做好申报命名工作；  2.发布招聘公益岗位招聘信息，审核公益岗位人员资格，负责公益岗位人员开发、管理、培训和选派工作；  3.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社保申报缴费工作；  4.负责城镇零就业家庭和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失业人员认定；  5.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审核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工作。 | 1.按照推进充分（星级）社区就业细则，完善上报工作资料，申报充分（星级）就业社区；  2.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摸排上报辖区公益岗位需求，与到岗的公益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培训公益性岗位人员；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镇零就业家庭和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失业人员认定工作；  4.做好失业人员职业介绍工作。 |
| 38 | 开展城镇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总工会  区妇女联合会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建立健全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2.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技能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区妇女联合会、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 | 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配合就业部门开展培训需求调查，上报培训需求；  3.动员符合条件的劳动力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做好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协调工作；  4.跟踪培训过程，反馈培训效果。 |
| 39 |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下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  2.统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小区和人员情况；  3.拨付发放监管专项资金；  4.指导镇(街道)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1.摸排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小区和人员情况，建立台账并上报；  2.规划使用专项资金，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3.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走访慰问，组织开展文体等各类活动；  4.改善社会化管理工作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集中居住小区环境。 |
| 40 |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开展审批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与资料审核等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开展全区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等制度；  3.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和管理工作；  4.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工作；  5.负责监督享受补助对象；  6.掌握创业人员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 1.宣传就业、失业保险、创业补贴政策；  2.配合做好辖区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初审上报；  4.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5.配合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上报新增企业创业服务。 |
| 41 |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 | 区教育局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教育局：**  1.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权责分工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协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3.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1.对申请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前置审核；  2.对合规机构进行办学资质、办学行为、项目（课程）设置、从业人员资质、培训材料、收费项目及标准、退费制度审查，对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进行备案审查；  3.联合相关部门对培训机构的场所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4.会同市文体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培训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3.对提供食堂用餐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  4.负责教育培训广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教育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管。 |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双减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收集群众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信息，初步核实后，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协助做好违规机构处理期间线索移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
| 42 |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指导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服务工作；  2.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和讲座；  3.负责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家庭式托育点为主的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行工作；  4.做好资金预算支持；  5.做好托育政策衔接与宣传；  6.做好改扩建嵌入式托育机构的项目申报工作；  7.开展辖区托育机构专项督查。 | 1.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  2.与辖区幼儿园对接，鼓励开设托班，增加托育数建设；  3.摸排上报本辖区0-3岁常住婴幼儿人口数量；  4.配合相关部门新建、改扩建社区嵌入式托育点。 |
| 43 | 开展老年人关照服务工作 | 区民政局 | 1.制定养老服务工作方案；  2.负责审批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机构；  3.负责适老化改造工作；  4.负责60岁（含）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工作；  5.负责审批发放高龄人员补助资金，做好违规领取高龄补贴的追缴工作；  6.负责办理60岁（含）以上老年人就餐卡。 | 1.受理高龄补贴申请，做好初审上报工作，对不符合发放高龄补贴的人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停发补贴；  2.开展60岁（含）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宣传、爱老幸福食堂就餐卡申办、独居低保户子女排查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摸排上报养老机构情况；  4.根据上级文件谋划项目内容；  5.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询价方式确定可研报告、地勘、测绘、造价、设计、跟踪审计、房屋鉴定方；  6.线上数字财政意向公示；  7.对可研方案进行论证，撰写、报送养老服务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  8.公开招投标，对监理、施工进行招标；  9.施工，聘请检测单位对项目材料进行检测，待施工完毕后进行验收，同时开展跟踪审计及项目的绩效评价；  10.报请财审，进行项目决算及定案；  11.负责项目投放使用。 |
| 44 |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和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女联合会 |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负责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工作。 | 1.宣传“两癌”预防知识和救助政策；  2.组织人员参加“两癌”筛查；  3.收集上报“两癌”低收入妇女救助申请材料；  4.配合有关部门发放补助救助资金。 |
| 45 | 开展城乡养老保险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统筹开展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生存认证、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冒领、虚报资金的追缴工作；  3.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 1.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动员城乡居民及时参保缴费，协助享保人员开展生存认证工作；  3.做好疑似死亡人员、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他人冒领养老待遇的核查及上报工作。 |
| 46 |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 **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件办理、换证、注销工作；  2.负责残疾人教育阶段资助金、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认定发放工作；  3.负责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人寄宿制机构托养服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书屋改造工作；  4.加强政策宣传，审核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资料。  **区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区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1.收取并公示残疾等级鉴定材料、身份信息材料、死亡证明等材料；初审新办、换证、注销材料初审，统一上交至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残联窗口进行办理；  2.协助有关部门领取新办、更换的残疾证并发放至有关人员；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类补贴初审、公示、发放、调整、停发，录入系统；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人寄宿制机构托养服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书屋改造工作。 |
| 47 | 审批发放5000元（不含）以上临时救助资金 | 区民政局 | 1.审批公示5000元（不含）以上临时救助对象；  2.发放5000元（不含）以上临时救助资金。 | 1.宣传临时救助相关政策；  2.经核算后，对救助金额5000元（不含）以上的，开展入户调查、初审工作，上报救助对象资料；  3.经核算后，对救助金额5000元（含）以下的，开展入户调查，规范整理救助对象资料，发放救助资金；  4.对急难型救助事项，配合民政局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
| 48 |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区民政局 | 1.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对流浪乞讨人员发放物资，实施救助；  3.建立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库，引导公益组织、社工机构提供心理干预、就业帮扶等，防止二次流浪。 | 1.排查上报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2.配合有关部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劝返工作。 |
| 49 | 开展红十字会、社会慈善福利救助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 **区卫生健康局：**  1.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团体会员单位建设、发展志愿者会员组织建设；  2.开展基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开展“三救三献”工作；  5.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6.组织开展各类公益募捐及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慈善组织的成立、撤销等管理工作；  2.协调社会慈善福利机构开展救助工作。 | 1.配合做好志愿者会员招募、动员工作；  2.配合开展人道主义和应急救护、群众性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3.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发放人道救援物资；  5.宣传、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募捐、社会慈善福利救助活动；  6.做好团体会员单位申报工作；  7.协助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及志愿者服务活动；  8.协调社会慈善福利机构开展救助工作。 |
| 50 |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和双拥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组织开展双拥工作，制定双拥考核细则，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2.落实各项退役安置、优待抚恤、关爱帮扶基金等政策；  3.做好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的身份、生存状况认定及补助复核上报工作；  4.负责退役军人子女助学工作；  5.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  6.开展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7.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创办企业排查工作；  8.开展“防癌抗癌专属保险卡”捐赠活动；  9.开展“双拥”标识推进工作；  10.协调解决涉军领域重要信访问题；  11.对骗取关爱帮扶基金的行为进行核实，做好资金追回工作。 | 1.按照双拥工作细则，开展各类活动，整理工作资料；  2.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退役安置、优待抚恤、关爱帮扶基金等政策；  3.做好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的身份、生存状况认定及补助初审上报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退役军人子女助学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  6.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创办企业排查工作；  8.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癌抗癌专属保险卡”捐赠活动；  9.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双拥”标识推进工作；  10.配合开展骗取关爱帮扶基金的调查核实工作。 |
| 51 | 开展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 | 1.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工作方案；  2.开展申请受理登记、入户调查、多部门核查，做好公示工作。开展现场电脑摇号分配房屋，办理入住手续；  3.审核公租房补贴工作；  4.开展复审、更名、清退、家庭成员核减、租金催缴、转租转借清查、违规发放住房补贴追缴等工作。 | 1.开展申请受理登记、入户调查、多部门核查，做好公示工作，配合区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电脑摇号分配房屋，联系申请人办理入住手续；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租房补贴申报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复审、更名、家庭成员核减等工作。 |
| 52 | 开展住宅小区物业企业的监管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 **区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物业管理和服务行为；  2.组织辖区物业企业开展培训；  3.监督管理辖区物业公司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督促物业公司对公共收益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物业管理服务投诉问题，配合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  4.负责处理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  5.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物业小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查处物业费、停车费、采暖费等乱收费问题。 | 1.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辖区物业企业参加业务培训；  2.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物业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物业管理服务投诉问题；  3.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物业公司对公共收益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  4.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做好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5.配合有关部门上报物业费、停车费、采暖费等乱收费问题；  6.配合有关部门上报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 |
| 53 |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 区城市管理局 | 1.制定垃圾分类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2.开展垃圾分类巡查工作；  3.制作下发垃圾混投企业或个体整改责令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  2.引导居民形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劝导工作。 |
| 54 | 开展民办教师补贴发放工作 | 区教育局 | 1.统计汇总民办教师情况； 2.负责民办教师认定工作； 3.发放民办教师补贴。 | 1.摸排上报辖区民办教师信息； 2.配合有关部门发放补贴。 |
| 六、经济发展（7项） | | | | |
| 55 | 开展重点项目储备、申报工作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1.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备案与项目审批、监督检查。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2.做好经济、发展改革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前期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  2.对项目实施中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对农业（特色）项目进行审核申报；  2.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实施监督、组织验收。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审核备案各类项目实施用地；  2.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征集梳理政府、社会、为民办实事、五年规划等项目信息，上报项目统计表；  2.上报项目进展、开复工情况；  3.开展经济、发展改革领域问题隐患排查工作，并上报相关问题线索。 |
| 56 | 开展企业入库、升规纳统摸排工作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统计局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1.依据达标企业入库和升规纳统工作指标开展工作；  2.配合开展入库达标企业的核实工作；  3.动态跟踪企业运行情况。  **区统计局：**  做好相关核实和统计工作。 | 1.宣传升规纳统政策；  2.摸排上报达标企业入库及升规纳统企业目录；  3.动态跟踪企业运行情况。 |
| 57 | 开展电商服务工作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 1.执行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范；  2.组织实施省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  3.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 1.宣传电子商务相关政策；  2.配合有关部门上报电商站点运行情况；  3.推介特色产品。 |
| 58 | 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城市建设，做好发展银发经济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民政局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1.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  2.负责“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上报审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牵头发展银发经济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 1.配合有关部门征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收集资料；  2.配合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上报“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申请资料；  4.配合有关部门申报发展银发经济项目。 |
| 59 | 开展招商引资、盘活闲置资产工作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 1.负责制定招商引资年度计划，调研全区招商引资情况，加强招商引资协调工作，解决企业投资中用地、水电供应、人才支持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负责统计闲置资产，制定闲置资产盘活方案，加强闲置资产盘活协调工作。 | 1.上报接洽谈目标企业和项目；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闲置资产盘活工作；  3.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
| 60 | 组织实施各类普查工作，开展普查培训、确定普查范围，指导普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1.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人口变动抽样、劳动力调查工作方案，召开有关会议；  2.确定普查范围；  3.聘用培训各级指导员、调查员；  4.配备普查物资；  5.全程指导普查工作，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1.选聘上报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劳动力“两员”人员；  2.配合有关部门划分人口普查小区，确定经济、劳动力范围；  3.上报普查和调查工作进度；  4.开展普查调查数据清查改错；  5.确认普查和调查结果；  6.开展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
| 61 |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及监管工作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统计局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项目审批。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区财政局：**  1.负责前期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  2.对项目实施中的经费使用情况及固定资产收益情况进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对农业类项目进行规划布局、前期审核，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区统计局：**  1.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业务指导；  2.综合整理和提供可公开的固定资产基本统计数据；  3.组织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 1.征集上报各类投资项目；  2.按新建、续建项目分类整理，填报重点项目表；  3.开展项目安全监督和管理，上报项目进展、开复工情况。 |
| 七、乡村振兴（3项） | | | | |
| 62 | 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职责，开展动物防疫、牲畜屠宰、病死畜禽、私屠乱宰监管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及上报、处置；  2.做好全区村级防疫员的监督管理及防疫技术培训教育；  3.加强牲畜屠宰活动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整治存在私屠乱宰的场所；  4.协调配备各类防疫物资和疫苗，做好动物免疫接种工作；  5.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补贴申请发放；  6.会同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 1.加强动物防疫、牲畜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牲畜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对排查发现私屠乱宰等问题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对辖区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置工作，对人力无法完成病死畜托运和深埋工作，上报相关部门；  4.排查上报发现的私屠乱宰现象，协助清理整治；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动物免疫接种工作。 |
| 63 | 做好种子、化肥、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开展种子、化肥、兽药经营手续的资质审批；  2.对辖区种子、化肥、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会同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 1.对辖区种子、化肥、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
| 64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区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培训；  2.开展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  3.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置有关问题。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农产品抽检工作；  3.配合开展问题处置工作。 |
| 八、城乡建设（2项） | | | | |
| 65 |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 | 1.负责统计申报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拟定辖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开展招投标、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工作； 3.做好项目实施监管、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工作； 4.处理项目投诉。 | 1.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电梯更新改造政策； 2.摸排上报改造小区和电梯情况，开展民意调查工作； 3.申报前动员业主拆除小区内影响改造实施的建筑，完成居民自筹资金的收取等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工程验收； 5.改造完成后，指导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
| 66 | 开展既有房屋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 | 1.开展全区城乡危旧房屋、自建房屋危险性鉴定和技术服务； 2.建立城乡危旧房屋、自建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 3.建立城乡危旧房屋、自建房屋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 1.开展城乡危旧房屋、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及时上报； 3.配合住建部门对鉴定为C、D级的住房，采取管护措施，及时做好人员撤离及安置工作；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低收入认定工作。 |
| 九、文化和旅游（7项） | | | | |
| 67 |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 1.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 1.向区级文体旅游部门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信息，争取项目支持； 2.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 68 | 开展基层文化活动服务站点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 1.负责全区文化活动服务站点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公共图书馆建设工作，配备各类图书和阅读配套设施； 2.指导文化服务站日常管理工作； 3.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和健身器材的申报和器材维护更新更换工作； 4.加大对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 1.推进镇、村（社区）文化图书室、农家书屋建设，做好图书室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上报所需书籍目录； 2.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健身场地和健身器材新增、破损、缺失情况； 3.开放图书室，提供借阅图书服务； 4.开放文化体育设施。 |
| 69 |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 1.负责制定全区各类文化体育方案； 2.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3.负责全区各类文化体育宣传工作； 4.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5.负责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1.宣传省市区级文化体育活动； 2.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3.组织人员参加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 4.加强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
| 70 |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 1.举办“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 2.落实活动资金； 3.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 1.协助做好“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各类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工作； 2.做好群众观演、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
| 71 |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旅游推介工作，开展旅游旺季市场服务保障 |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 1.负责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2.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3.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5.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旺季市场服务保障工作； 6.会同市级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旅游推介活动； 2.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旅游市场进行安全隐患、经营状况、物价情况等排查，协助开展旅游旺季市场服务保障工作； 3.做好旅游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及时上报突发性旅游事故，配合做好事故处理期间线索提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
| 72 | 开展文物、非遗排查保护工作 |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城东公安分局 |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1.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工作； 2.开展文物保护、非遗政策宣传工作； 3.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整治发现的问题； 4.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5.加强对全区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市级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6.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７.联合公安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８.挖掘申报上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认定区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城东公安分局：** 联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 1.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 2.摸排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非遗传承人，建立相关信息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4.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73 | 加强对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东公安分局 |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1.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2.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3.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 4.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城东公安分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 1.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各类娱乐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2.协助督促各类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 3.对群众反映的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从事非法活动、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十、综合政务（2项） | | | | |
| 74 |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负责全区公开信息的审核工作； 2.负责信息公布工作。 | 1.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撰写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并报送。 |
| 75 | 做好固定资产采购前置审查工作 | 区财政局 | 审核前置性审批单。 | 1.落实固定资产采购制度，采购设备达到1000元以上的，提交区财政局进行前置性审查，填写前置审批单； 2.审核通过后开展采购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生态环保（20项） | | |
| 1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区生态环境局；**  1.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做好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的监督工作； 3.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
| 2 |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 **区城乡建设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
| 3 |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扬尘综合治理，监测和评估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监督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根据大气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及时掌握空气质量； 2.加强污染排放监管，对重污染天气、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管控； 3.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4.对检测机构进行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尾气检测； 5.开展移动尾气排放检测，依法处置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区城乡建设局：**  1.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整治； 2.加强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在露天垃圾焚烧的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3.负责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区城市管理局：** 开展渣土车扬尘整治工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领域内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
| 4 | 开展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整治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1.开展全区餐饮服务行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清洗情况排查； 2.建立健全检查台账； 3.对存在油烟污染问题的餐饮服务行业进行整治。 |
| 5 | 开展异味责令改正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  1.做好宣传工作； 2.开展异味责令整改工作。 |
| 6 | 开展未经同意在河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整治处罚在河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 |
| 7 | 开展道路沿线雨水箅子倾倒废水废物排查整治工作 | **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道路沿线按规定排污的宣传工作； 2.开展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行为的排查工作； 3.开展道路沿线雨水箅子倾倒废水废物整治工作。 |
| 8 | 开展辖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全区黑臭水体排查；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
| 9 | 开展河湖、堤防管理范围内自建房整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区河湖堤防管理范围内自建房排查工作； 2.做好河道周边自建房整治工作。 |
| 10 | 开展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置整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水务局）：**  1.负责全区泄洪工作方案的制定； 2.负责泄洪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 3.负责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置； 4.负责泄洪隐患的整治工作； 5.负责设置河道禁止垂钓警示牌； 6.负责违法垂钓的认定和罚没工作。 |
| 11 | 开展损害地下水资源行为监督整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会同行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
| 12 | 开展对浪费水资源行为的监督查处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2.监督检查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用水单位； 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13 | 开展河面漂浮物、河道内垃圾杂物整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清理整治水面漂浮物、河道内垃圾杂物。 |
| 14 | 开展古树名木认定、巡查、监督处置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做好辖区古树名木宣传教育、保护管理、认定工作； 2.做好辖区古树名木巡查工作； 3.做好辖区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监督处置工作； 4.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
| 15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
| 16 |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机构依法处置。 |
| 17 | 做好排水管网点位摸排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  1.摸清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点位； 2.形成管网一张图。 |
| 18 |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处理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
| 19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
| 20 |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 **区生态环境局：**  1.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
| 二、平安法治（22项） | | |
| 21 | 开展特种作业、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整治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特种作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问题；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监督指导有关企业或个人进行整改。 |
| 22 |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 3.做好事故监测与预警，按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4.做好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 |
| 23 | 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内容：电梯定期校验报告、持证操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2.巡查特种设备安全情况，建立台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做好隐患整治工作； 3.做好有关电梯安全的投诉处理工作。 |
| 24 | 开展辖区“九小场所”应急救援一张图绘制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小微企业绘制应急救援一张图； 2.做好相关台账； 3.“九小场所”应急疏散一张图工作开展情况巡查。 |
| 2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2.整治排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 4.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26 | 开展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东公安分局：**  查处自建房、空旷院落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及售卖行为。 |
| 27 |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和联合执法行动； 2.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上报进行处罚； 4.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28 | 建立微型消防站及监督检查 |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4.不定期开展联勤联训。 |
| 29 | 开展校园内部安全物防建设排查整治工作 | **区教育局：**  1.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 2.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3.健全门卫制度； 4.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 5.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 |
| 30 |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 **区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31 | 开展储备用地安全巡查、隐患整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开展储备用地安全巡查工作； 2.开展储备用地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 32 | 开展“旧衣物回收箱”设置情况排查清理工作 | **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1.摸排全区范围内居民小区“旧衣物回收箱”设置情况； 2.劝导自行收回未经任何部门审批、报备而擅自设置的旧衣物回收箱； 3.对已废弃无人管理或联系不到管理者的回收箱予以清理。 |
| 33 |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工作； 2.依法处理有关问题。 |
| 34 | 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安全检查，对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评估粉尘爆炸风险； 3.指导粉尘涉爆企业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 |
| 35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交警一大队、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
| 36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勘察、鉴定、治理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排查评估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隐患； 2.制定治理方案，对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
| 37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
| 38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证发放工作。 |
| 39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
| 40 |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开展重大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及时启动预案并进行处置； 5.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 41 | 开展食品包保督导及假冒伪劣产品查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封存涉事食品样品； 3.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4.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出具调查报告。 |
| 42 | 依法处置高空抛物行为 | **城东公安分局：**  1.受理高空抛物类投诉问题； 2.对未造成人员伤害的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人员伤害的依法进行处置。 |
| 三、民生服务（42项） | | |
| 43 | 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违规创办企业清查处置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违规创办企业清查工作；  2.处置有关人员。 |
| 44 | 开展追缴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工作 | **区民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做好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违规领取资金的进行追缴。 |
| 45 | 开展养老、托育机构审批、监督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1.摸排养老、托育机构总体情况、公办托育机构情况、民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情况、托育机构发展情况、民办非普惠性托育机构情况、幼儿园举办托班有关情况；  2.摸排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情况表、人口发展趋势情况表、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3.负责养老、托育机构审批与监管；  4.定期对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5.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  6.依法处置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 |
| 46 |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  |
| 47 | 开展爱老幸福食堂工作 | **区民政局：**  负责爱老幸福食堂管理运行工作。 |
| 48 | 开展居民医保催缴工作 | **区医疗保障局：**  1.统筹开展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  2.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催缴工作。 |
| 49 | 开展道路标牌排查清洗及维护工作 | **区民政局：**  1.摸排辖区道路标牌缺失破损情况；  2.清洗维护路牌；  3.更换破损标牌。 |
| 50 | 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清理整治、地名信息数据核查、文化宣传工作 | **区民政局：**  1.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2.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3.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4.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5.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6.对本地区地名进行排查，对疑似不规范地名进行认定，对不规范地名标识进行清理、拆除或更换，对清理后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  7.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对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审，在国家地名信息库中进行更新录入。 |
| 51 | 开展近三年早婚情况调查工作 | **区民政局：**  1.统计近三年早婚数量、最小年龄、民族占比；  2.统计早婚为自愿或家人包办占比、平均彩礼金额、受教育情况；  3.梳理近三年早婚情况调查表。 |
| 52 |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 | **区民政局：**  1.审核（盖章）节地生态安葬费事项；  2.发放资金。 |
| 53 | 开展低保、临时救助金追缴工作 | **区民政局：**  1.追缴冒领的保障金或救助金；  2.追缴保障金或救助金存至规定账户。 |
| 54 | 开展高龄补贴资金追缴工作 | **区民政局：**  1.排查违规领取高龄补贴人员；  2.追缴违规领取的高龄补贴。 |
| 55 | 开展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预估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预估工作。 |
| 56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2.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 57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排查处罚 |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排查处罚工作。 |
| 58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
| 59 | 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开展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追缴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1.做好相关信息排查；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3.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60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2.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3.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
| 61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
| 62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 63 | 再生育审批 |  |
| 64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
| 65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
| 66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 、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
| 67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 68 | 开展非法校外培训机构取缔工作 | **区教育局**：  负责取缔非法校外培训机构。 |
| 69 | 做好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 | **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  2.责令整改垃圾混投行为。 |
| 70 | 开展健康素养入户调查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2.录入填报系统。 |
| 71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
| 72 | 就业帮扶培训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
| 73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排查工作；  2.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核实并上报。 |
| 74 | 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 | **区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工作。 |
| 75 | 做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迎检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迎检工作。 |
| 76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 77 | 开展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 **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工作。 |
| 78 | 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转借转租、腾退、租金清欠等处置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退回或腾退、转租转借清查、租金清欠等工作。 |
| 79 | 开展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监管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  1.监管物业小区公共收益开支情况；  2.对未公示物业企业进行整治。 |
| 80 | 开展助学贷款催缴工作 | **区教育局：**  1.统计未还清助学贷款人员名单；  2.开展催缴工作。 |
| 81 | 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 **区民政局：**  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管，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进行追缴。 |
| 82 |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
| 83 | 开展第三方供热公司（集中供热）的监督管理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环境局：**  1.对辖区第三方供热公司提供的供热服务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设置用户投诉电话；  3.及时处理投诉问题。 |
| 84 | 开展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环境卫生清扫工作 | **区城市管理局：**  1.加强对铁路保护区内环境卫生巡查； 2.安排专人进行卫生清扫。 |
| 五、经济发展（共5项） | | |
| 85 | 评估上报辖区项目建设计划资金明细表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对辖区项目进行评估预测。 |
| 86 | 排查辖区政府投资项目欠薪情况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排查项目欠薪情况； 2.做好清欠工作。 |
| 87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东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排查工程建设项目和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划分网格，指定责任人，实施包保包联，责任项目到人； 2.排查债务违约或债务风险较高的房地产企业所属项目，掌握欠薪底数，分析欠薪原因，提出针对性举措； 3.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欠薪和农民工讨薪问题排查解决工作。 |
| 88 | 开展平价蔬菜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平价蔬菜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
| 89 | 做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盘查工作 | **区财政局、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认真盘点辖区内基础设施存量情况； 2.建立档案。 |
| 五、乡村振兴（共12项） | | |
| 90 | 水生动物疫病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区农业农村局：**  1.定期对水生动物进行监测，并形成监测台账；  2.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疫病和病害的发生趋势；  3.发布疫病和病害预警信息。 |
| 91 |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
| 9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1.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 93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湖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区农业农村局：**  1.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94 |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 **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水产苗种引进档案，对引进的水产苗种进行质量检测；  2.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
| 95 |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协调机制；  2.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4.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
| 96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 97 |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
| 98 |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
| 99 |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
| 100 |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发放操作证书；  4.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 101 | “富民贷”推广工作 |  |
| 六、城乡建设（10项） | | |
| 102 | 开展房地产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地产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
| 103 | 开展违法建设、私搭乱建、“拆违打非”、卫片图斑的核查整治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 1.组织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私搭乱建等行为进行核查、整治； 2.开展“拆违打非”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负责卫片图斑的核查、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乱搭乱建的监督管理。 |
| 104 |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  1.督促房屋产权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专业鉴定，出鉴定评定报告； 2.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3.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
| 105 |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  1.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 2.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3.督促房屋产权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处置。 |
| 106 | 开展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接燃气部门开展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联合有关部门整治安全隐患； 3.做好燃气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4.发现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
| 107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受理登记申请并初审； 2.审核申请登记宅基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 3.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
| 108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 3.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
| 109 | 土地征收、征用 |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城乡建设局：**  1.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镇（街道）、村（社区）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镇（街道）、村（社区）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民的意见； 4.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6.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教育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工作，做好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
| 110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区城乡建设局：**  1.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
| 111 |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区城乡建设局：**  1.制定公租房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2.做好租户的日常服务与沟通； 3.做好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环境卫生与绿化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 |